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8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锋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7人,代表股份252,005,193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7011%。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7,847,8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977%。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

32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157,3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,157,3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157,3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3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498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1%；反对 4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51,1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238%；反对45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398%；弃权5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64%。。

2、《关于<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1,496,4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81%；反对45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5%；弃权5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48,6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7637%；反对45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1.0047%；弃权5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16%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502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6%；反对 4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7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54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128%；反对 4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917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55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 陈佳荣、章磊中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